

晋中学院文件

院教字〔2017〕11号

关于印发《晋中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部）、各有关部门：

《晋中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业经2017年3月16日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晋中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晋中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7年4月10日印发

附件：

晋中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双师双能型” 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切实加强我校“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着力提升教师专业实践与应用能力，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推进产学研合作教育，提高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和服务地方的能力，适应我校向应用型大学转型与发展的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坚持数量、结构、质量协调发展，建设一支创新能力强、实践经验丰富、业务精良、数量充足的双师型教师队伍。以全面提升教师应用能力和综合素质为根本，建立培养、激励机制，促进各专业教师自觉提升自身应用能力和实际操作水平，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服务社会的能力。

二、基本原则

- （一）专兼职相结合。
- （二）引进与培养相结合。
- （三）参加社会实践与开展资格认证相结合。

三、“双师双能型”教师具备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认定为“双师双能型”教师：

（一）具有职业资格

1. 取得国家承认的与本专业实际工作相关的专业技术资格。
2. 取得国家承认的与本专业实际工作相关的专业技能资格。

(二) 五年中有到企业或行业集中锻炼半年以上或累计一年以上的经历。

(三) 五年中有到校内实验室集中工作半年以上或累计一年以上的经历。

(四) 参加企业、行业的科研实践工作，取得地市级以上科研成果的主要负责人（以获奖证书为准，集体获奖项目应排在前三名）。

(五) 五年中有带领学生到企业、行业集中实习实训半年以上或累计一年以上的经历。

通过上述（二）（三）（五）条认定的“双师双能型”教师，经过学校及相关企业、实验室的考核合格后，方能提出申请。脱产锻炼，但无法通过考核的，扣除脱产期间校内津贴的70%。

四、建设目标

到“十三五”末，学校具有“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数量不低于专职教师总数的60%，全校重点培养100名高水平、高技能的“双师双能型”教学骨干，引进部分具有行业背景、务实肯干的兼职教师。

五、具体措施

(一) 积极引进应用型人才，优化师资队伍结构。

1. 修订完善人才引进办法。对学科专业建设急需的“双师双能型”人才（教授职称且硕士以上学历学位的），可参照同年度我校引进博士研究生待遇执行。

2. 拓宽人才引进渠道。积极从知名企业事业单位中引进一些专业基础好、实践经验丰富、操作技能高、具备教师基本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来充实专业教师队伍，优化教师结构。

（二）拓展培养途径，提升师资队伍素质。

1. 加大投入，做好培训计划。教务处要认真做好“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培养规划，建立和完善“双师双能型”教师继续教育计划。中青年教师要将双师双能素质计划切实纳入个人职业发展规划中，文件下发之日未满40周岁的青年教师，在五年之内必须取得与从事专业相关的专业执业资格或完成上述第三条除第一款以外的其他任意一款，否则，暂缓所报专业技术职务的聘任。各学院要合理制定计划，把计划落实到专业、落实到个人。各专业平均每年培养的“双师双能型”教师不低于8%，学校每年列入的教师培养预算专项经费不少于50%用于“双师双能型”教师的培训和进修工作。

2. 以“校企合作、产学研互动”平台建设为基础，各学院有计划地选派教师赴企业和行业一线挂职锻炼。学校支持教师与企业一起申报生产技术应用等方面的研究课题，参加企业的科研课题研究。

3. 鼓励教师参加校内外实践活动。通过短期挂职、调查研究、合作科研、科技咨询、业务培训、社会实践和指导毕业实习等形式，选送教师深入企事业单位积累实际工作经验，提高实践教学能力，促进专业教师从单一教学型人才向教学、科研、实践的综合性人才转化。

4. 鼓励教师参加技能竞赛。有计划组织教师开展技能竞赛、科技制作与创新比赛等活动，达到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建的目的。

5. 鼓励教师参加行业资格考试。教师通过行业资格考试获取职业技能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不断提高职业能力和专业素养，适应为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培养高技能应用型人才的基本要求。

(三) 实施开放办学，加大兼职教师聘任力度。

1. 按“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方针，建立一支靠得住、用得上的兼职教师队伍。根据学科专业发展和教学任务安排的具体需要，面向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诚聘有经验的企业家、艺术家、高级技术人员来我校承担相关教学任务或对教师进行实践技能培训。

2. 学校鼓励各学院从企事业单位中聘请优秀的名师专家、高级技术人员来校举办专题学术报告，介绍行业和专业最新的知识，拓宽本专业教师和学生的知识视野。

六、“双师双能型”教师的认定程序

(一) 申请认定“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的教师，须填写《晋中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 学院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并将申报表及相关材料交教务处。

(三) 教务处会同科研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报学校批准。

(四) 学校认定的“双师双能型”教师由教务处备案管理，并由学校颁发“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证书。

(五) “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每次聘期为五年。聘期期满，教师重新申请资格认定。

(六) 教务处每年9月组织认定一次。

七、工作职责与考核管理

(一) 工作职责

1. 每学年承担实践教学工作（课程设计、实验、实训、专业实习、教育实习、毕业论文指导等）累计不少于40学时。

2. 任期五年内要参加以下实践活动的一项：

(1)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企事业单位的横向项目 1 项；或者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市级或以上应用技术研究项目、工程应用项目、开发研究项目 1 项(其中国家级项目限前 5 名，省部级项目限前 3 名，市级项目只限主持人)。

(2) 根据产学研合作教育需要，五年中有半年以上脱产或一年以上半脱产(可以累计)形式到企、事业单位进行实践。

(3)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与实践教学相关的教材一部(所编不少于 6 万字)。

(4) 主持(或主要参与)完成校级或以上立项的实验室建设(其中国家级项目限前 5 名，省部级项目限前 3 名)，或其他与实践教学有关的项目。

(5)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并获省级三等奖 2 次，或省级二等奖以上 1 次。

(6) 指导学生省级创新创业项目 2 项以上。

(二) 考核管理

1. 教务处会同科研处对“双师双能型”教师进行考核。

2. “双师双能型”教师本人需要填报《晋中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考核表》，各学院对本单位“双师双能型”教师的工作情况如实评价并填写意见，报送学校教务处。

3. 到企事业单位进行实践的教师，学校与企事业对其进行共同考核，考核合格者，实践期间的校内岗位津贴全额发放；考核不合格者，扣除实践期间校内岗位津贴的 70%。

4. 聘期内考核不合格者，不再聘为“双师双能型”教师。

八、聘期内相关待遇

(一) 通过学校组织安排的实践培训，根据《晋中学院教师非学历进修培训管理办法》和《晋中学院教职工在职攻读学历学位管理办法》（院人字[2014]24号）执行。

(二) 根据学科专业建设和工作需要优先安排参加国内外研修，优先支持其申报教学、科研项目。

(三) 在职称评定、聘任、评优选模、考察学习、培训选拔等方面优先考虑。

(四) 通过自行学习，获取与学校本专业相关的专业资格证书或行业资格证书，取得以上资格证书后，报销相关费用。

九、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

(一) 教务处具体负责“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的年度培训计划的制定、组织实施，“双师双能型”教师的认定、管理及考核，外聘“双师双能型”教师的审批等工作以及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 加强对“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工作的督导检查。将教师接受培训和到企业实践的有关情况记入教师业务档案。

十、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晋中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实践锻炼登记表

所在学院: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时间		工作时间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历 学位	
实践锻炼方式					
实践锻炼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主要实践任务					
所在学院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参加实践锻炼的所有教师均需填写此表。

2. 此表一式二份, 一份存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 一份教务处存档。

附件 2:

晋中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实践锻炼鉴定表

所在学院: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 技术职务		学历 学位		工作时间	
实践锻炼时间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实践锻炼单位					
自我 鉴定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实践 部门 鉴定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				
所在 学院 鉴定 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一式二份, 一份存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 一份教务处存档。

附件 3:

晋中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

所在学院: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学历学位		工作时间	
申报人主要资格证件	申报人签名:				
所在学院推荐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科研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院审批意见	签字: (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此表一式二份, 一份存入教师个人业务档案, 一份教务处存档。

